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	電話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	學生簽章：		
專業必修 9 學分							
會計領域 (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	法律領域 (非法律學系學生必修)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會計學	會計	3		民法概要	法律	3	
成本會計/成本會計學	會計	3		商事法	法律	3	
審計學	會計	3		證券交易法	法律	3	
高等會計理論	會計	3		※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, 2	,
高等管理會計學	會計	3		※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
高等審計學	會計	3		※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
				※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(與選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
專業選修 6 學分							
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102 新增	法律	2 ; 2	;	企業價值分析	會計	3	
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企業併購實務	會計	3	
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	法律	2		勞動法專題研究	法律	2 ; 2	;
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 (一)	法律	2	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
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 (二)	法律	2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 ; 2	;
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題 研究	法律	2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
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(與必修擇一採計)	法律	2	
合計	專業必修 _____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 ≥ 15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證書申請表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申請。
-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

目。

三、及格成績為70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四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
五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15 學分：必修 9 分+ 選修 6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